

##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《告知函》，获悉关彦斌先生所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2019年4月26日被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被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开始日	冻结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冻结股数占其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比例	本次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关彦斌	是	3,731,343	2019年4月26日	2021年4月25日	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	5.61%	0.64%
		15,547,263	2019年4月26日	2021年4月25日	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	23.39%	2.66%
合计		19,278,606	-	-	-	29.00%	3.30%

## 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

从关彦斌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获悉，本次股份被冻结原因如下：

1、关彦斌先生因与张晓兰女士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。原告张晓兰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冻结关彦斌先生名下银行存款 2.5 亿元或查封其价值等额的其他财产。针对关彦斌先生与张晓兰女士离婚协议中的相关财产支付约定，关彦斌先生此前一直按期、足额支付；尚有 2.5 亿元尚未到支付期，关彦斌先生在《告知函》中表示未来有能力、且有合理安排实现对未偿付部分的按期、足额偿付。

2、与关童骏抚养费纠纷一案。原告关童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冻结关彦斌先生名下银行存款 6,000 万元或查封其价值等额的其他财产。针对原告诉讼请求，关彦斌先生此前一直按期、足额支付；尚有 6,000 万元尚未到支付期，关彦斌先生在《告知函》中表示未来有能力、且有合理安排实现对未偿付部分的按期、足额偿付。

关彦斌先生在《告知函》中表示，本次股份被冻结为其因离婚所发生的民事财产纠纷，该事项尚待人民法院进行审理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此纠纷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。

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584,000,000股，关彦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,482,9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8%。关彦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,568.3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0.90%。

关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19,278,606股，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9.00%，占其及一致行动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总数的5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30%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较少，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；冻结事项不会

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- 2、关彦斌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

**特此公告。**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